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新能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合同》和《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6年6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6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6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6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6月29日

注：基金封闭期结束日为2016年6月2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新能源混合基金”或“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M≥500万	1000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N＜7天	1.5%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3个月	0.5%	75%
3个月≤N＜6个月	0.5%	50%
6个月≤N＜1年	0.5%	25%
1年≤N＜2年	0.25%	25%
N≥2年	0	0

注：1、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3个月指90日，6个月指180日，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

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对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入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赎回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具体转换费率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不同分别如下：

当转入基金为农银行业成长混合基金、农银平衡双利混合基金、农银策略价值混合基金、农银中小盘混合基金、农银大盘蓝筹混合基金、农银沪深300指数基金、农银策略精选混合基金、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农银消费主题混合基金、农银深证100指数基金、农银行业轮动混合基金、农银高增长混合基金、农银行业领先混合基金、农银区间收益混合基金、农银研究精选混合基金、农银医疗保健股票基金、农银主题轮动混合基金、农银现代农业加混合基金、农银工业4.0混合基金、农银物联网混合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率。

（4）具体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0%，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50%=5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000×1.100－55.00)×0%/(1+0%)=0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5.00+0=55.00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55.00)/1.200=9120.83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已发行并管理的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具体包括：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行业成长混合”，基金代码：660001）、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A类份额（简称“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660002）、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C类份额（简称“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660102）、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平衡双利混合”，基金代码：660003）、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策略价值混合”，基金代码：660004）、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中小盘混合”，基金代码：660005）、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大盘蓝筹混合”，基金代码：660006）、农银汇理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简称“农银货币A”，基金代码：660007）、农银汇理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简称“农银货币B”，基金代码：660107）、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基金（简称“农银沪深300指数”，基金代码：660008）、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A类份额（简称“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660009）、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C类份额（简称“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代码：660109）、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策略精选混合”，基金代码：660010）、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基金（简称“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代码：660011）、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消费主题混合”，基金代码：660012）、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简称“农银信用添利债券”，基金代码：660013）、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基金（简称“农银深证100指数”，基金代码：660014）、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行业轮动混合”，基金代码：660015）、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高增长混合”，基金代码：000039）、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0127）、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区间收益混合”，基金代码：000259）、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研究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336）、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简称“农银红利日结货币A”，基金代码：000907）、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简称“农银红利日结货币B”，基金代码：000908）、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主题轮动混合”，基金代码：000462）、农银汇理医疗保健股票型基金（简称“农银医疗保健股票”，基金代码：000913）、农银汇理信息传媒股票型基金（简称“农银信息传媒股票”，基金代码：001319）、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农银工业4.0混合”，基金代码：001606）、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简称“农银天天利货币A”，基金代码：001991）、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简称“农银天天利货币B”，基金代码：001992）、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农银现代农业加混合”，基金代码：001940）、农银汇理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农银物联网混合”，基金代码：002191）。

（2）适用投资者

农银新能源混合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本公司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3）适用销售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4）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7）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或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其他代销机构的基金转换数额限制且体参见该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转换完成后，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内保有的每个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

（6）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各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③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④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约定的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农银新能源混合基金。

（2）适用销售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适用投资者

农银新能源混合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可投资该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需增开交易账户（已在上述销售机构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申购方式和申购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开办本业务的有关规定，指定银行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并与上述销售机构约定申购周期和申购日期。

（6）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7）申购金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100元。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以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8）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销售机构与投资者确定的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含该日）起到受理申请的原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出（如适用）该部分基金份额。

（9）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解约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销售机构当地的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1）重要提示

1）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规则以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若上述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期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会同时暂停。

3）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基金中，均已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此项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6年6月29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投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四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依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当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A、代码：150094）、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和泰信基本面400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代码：162907）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6年6月24日，泰信400B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泰信400B份额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泰信400A份额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此外，泰信400份额为跟踪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承担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泰信400B份额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折算后，杠杆倍数将降低，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的，泰信40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下降的幅度也会相应减小。

三、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泰信400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阀值的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依据深圳证券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少泰信400份额、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泰信400A份额与泰信4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泰信4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自2016年6月30日15:00至2017年6月30日15:00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泰信天天收益	A类:290001,B类:002234
泰信先行策略	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	A类:290007,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	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	290009
泰信中证200	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	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	A类:290012
泰信现代服务业	290014
泰信鑫益定期	A类:000212,C类:000213

注：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二、申购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仅前端模式），申购费率享有最低8折优惠。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

2、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16—017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6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核准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4月14日签发了《关于核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00万股新股。

（二）股份登记时间

201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389,283,600股变为421,283,600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

（三）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锁定期（月）	预计上市日期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12,800,000	36	2018.07.01
2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36	2018.07.01
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44,000	12	2016.07.01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8,500	12	2016.07.01
5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97,500	12	2016.07.01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0	12	2016.07.01
合计		32,000,000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数量由389,283,600股变更为421,283,600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仍为421,283,600股，未再发生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行对象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发行对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航天晨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航天晨光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航天晨光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航天晨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6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7月1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44,000	0.79%	3,344,000	0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8,500	0.25%	1,058,500	0
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97,500	1.57%	6,597,500	0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0	1.57%	6,600,000	0
合计		17,600,000	4.18%	17,6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400,000	0	14,400,0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600,000	-17,600,00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000,000	-17,600,000	14,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89,283,600	17,600,000	406,883,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9,283,600	17,600,000	406,883,600
合计		421,283,600	0	421,283,600

七、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6-069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城动漫，证券代码：000835）自2016年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2月29日发布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于2016年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4月5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3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分别发布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2016-018、2016-020、2016-023、2016-027、2016-030、2016-036、2016-048、2016-052、2016-058、2016-061、2016-064、2016-065、2016-068），于2016年3月28日、5月30日分别发布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2016-063）。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飞翔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迷你世界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交易方案也基本达成，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7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冀凯股份，股票代码：002691）自2016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2016-028、2016-030）。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4日、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2016-036、2016-037、2016-043、2016-044、2016-048、2016-049、2016-053、2016-054、2016-055、2016-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6-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16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0.02元

●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018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2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2016年7月4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已于2016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6年7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8,0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4,761,600.00元（含税）。

（四）代扣所得税的有关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